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琶劳人仲案字〔2022〕2454号

申请人：江啟檬，男，汉族，1996年6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

被申请人：广东天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32号（G-1）1301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衍勋。

申请人江啟檬与被申请人广东天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啟檬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衍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5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1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裁员的赔偿金3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车费898.71元。

被申请人辩称:对申请人的全部请求均不认可,申请人 2021 年 7 月的工资已支付完毕,且申请人严重违纪,于 2021 年 7 月底视为自动离职,予以清退,我单位并非裁员。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车费与工作相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合同解除问题。双方当事人对以下事实无争议: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私域运营,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长短周轮流休息),试用期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7000 元/月,转正工资未明确。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集全部外勤人员告知项目解散,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当时接受被申请人的解除决定,认为双方系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当庭表示不清楚双方解除时间、原因,但称应该是项目原因。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在其单位的工作年限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日期。其次,被申请人未详述申请人的离职原因,而根据其单位庭审时之陈述,与申请人之主张部分吻合,在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

解除原因与事实不符时，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劳动合同解除原因。

二、关于工资问题。双方确认申请人的月工资为7000元，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8月的工资，申请人2021年7月扣除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的工资为6346.96元。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8月份全勤，扣除社会保险后的工资与7月份一致；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申请人8月份的出勤情况，对于申请人主张的8月份工资亦不确认，主张申请人的工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另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保至2021年8月。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系用人单位的义务，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的工资6346.96元。又，被申请人作为对申请人有管理义务的用人单位，其单位对申请人的出勤负有管理责任，现其单位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亦无证据推翻或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8月份出勤情况。对比申请人的往月工资及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申请人本案主张的2021年8月份工资具有合理性、客观性，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6346.96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6419.19元。申请人举证了交易详情拟证明其月工资情况，该详情显示有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

年6月的工资分别为4332.63元、6439.19元、6419.17元。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表示不确认，对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举证的交易详情均表示不清楚。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举证了交易详情予以证明其工资情况，而被申请人无证据推翻或反驳该证据，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项证据，该证据反映的工资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其次，如上所述，本案双方当事人系因被申请人项目原因，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而友好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虽在本案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但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209.6元（6419.19元×0.5个月）。

三、关于车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期间因需要前往的地点离家较远的，产生的车费可以申请报销，其曾口头询问过车费报销事宜，被告知将发票发给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找财务报销即可。申请人举证了发票、行程详情予以证明其主张的车费，其中发票显示有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行程地点为

金沙大酒店至裕珑酒店。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举证均不确认，称申请人的证据不能证明产生的费用与工作相关，其单位亦没有收到申请人的发票。本委认为，申请人虽提供了发票、行程记录、聊天记录拟证明产生了车费，但仅凭该些证据不能体现该车费的发生与其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工作有关联，亦不能充分体现被申请人曾承诺为其报销车费或其已具备报销的条件。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车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工资6346.96元及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6346.9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209.6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澳麒